

# 大宁县财政局文件

大财社二〔2022〕163号

## 大宁县财政局 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省级财政医疗卫生机构 改革与发展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

县医疗集团：

根据山西省财政厅《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省级财政医疗卫生机构改革与发展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》（晋财社〔2022〕238 号）文件精神，大宁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《关于分配 2023 年省级财政医疗卫生机构改革与发展补助资金的报告》（大卫计〔2022〕107 号）文件，现提前下达 2023 年省级财政医疗卫生机构改革与发展补助资金 7.43 万元（其中：村卫生室运行维护费 2.16 万元，村卫生室药品零差率 5.27 万元），请按照文件要求执行，确保资金专款专用。请结合工作实际，尽快制定并报送绩效目标，且在组织预算执行中对照绩效目标做好绩效管理，确保绩效目标如期实现。

该项资金列入 2023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“2100399 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”科目。

此次提前下达的补助资金列入直达资金管理，直达资金标识贯穿资金分配、拨付、使用等整个环节，且保持不变。

大宁县财政局  
2022 年 12 月 8 日

信息公开选项：依申请公开

抄送：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、国库股、财政国库支付中心、预算股

大宁县财政局

2022 年 12 月 8 日印发